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楊尊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3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8869@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31814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本市建築工程敦親睦鄰及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自113年10月1日起申報施工計畫書之案件，應實施性別平等友善措施及施工圍籬綠美化融合相關宣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6月11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41035236號公告及本市友善優良建築工地評選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市緣自99年推動「新北市花園城市」實施施工圍籬綠美化，並於104年修訂「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迄今已達顯著成效；另為提升本市轄內建築業者強化建築工地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及污染防制與施工友善管理，自112年度舉辦首屆「友善優良建築工地評選活動」，今為強化本市建築工程敦親睦鄰及營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自旨揭日期起，尚未申報施工計畫書之建照工程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建造執照之工程造價新臺幣2億元以上，應於施工圍籬臨主要道路側，施作55吋以上影像播放設備(例如：電視牆)，其播放內容應以與該建築行銷廣告及配合宣導事項(例如：公益、職安及活動等)為主，原則播放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10時止(主要請以影像及文字呈現，應避免聲音播放影響鄰近住戶安寧)。
- (二)另建造執照之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2億元，應設置2公尺高*3公尺寬帆布或廣告燈箱等設計，該設計內容應以融合在地特色行銷及配合宣導事項(例如：公益、職安及活動等)為主。
- (三)上開所設置影像播放設備或廣告燈箱，請以內嵌式為主，並請融合該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一併規劃設計，其所設置位置不得影響行人或車輛通行。



(四)另為推動本局營造建管職場性別平等友善計畫及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應於工地設置性別友善設施（友善廁所及標語等設施）。

三、有關說明二配合事項，請於申報施工計畫書時，於地上1樓平面圖（含原有標示防護措施及假設工程位置等）一併標示設置位置及檢附影像播放設備或燈箱設計內容（含設置尺寸），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設置完成之現況照片；另免由建築師監造、營造業承造之案件及地區偏遠等情形特殊且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設置。

四、相關設置影像播放設備之規定，請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3月19日環署空字第1090020607A號函檢送「光污染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

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馮兆麟